

1
2
2
0
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國
立
臺
北
科
技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22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5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6
三、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29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1
3.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2
4.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3
5.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4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6
7.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0
8.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2
9.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4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58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62
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64
13. 資產折舊明細表·····	66
14. 資產報廢明細表·····	68
15.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69
16.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71

四、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72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74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75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76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78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82

五、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83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8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政策，開始實施校務基金。本著落實大學法賦予國立大學財務自主之原則，自籌部分財源，不僅能加強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同時亦能提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奠定高等教育為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並培養其研究創造能力之發展基礎。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

「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設校長 1 人綜理校務，任期為 4 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 1 次。得置副校長 1 人至 3 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本校設行政單位及教學與研究單位，行政單位包括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圖書資訊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產學合作處、藝文中心、校友聯絡中心、安全衛生環保中心、進修部、軍訓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教學與研究單位包括 6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109 學年度系所、教學單位設置情形如下：

1. 機電學院設 6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 3 系、五專 1 科。
2. 電資學院設 4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 4 系。
3. 工程學院設 7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 4 系。
4. 管理學院設 4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 3 系、EMBA、IMBA & IMF I。
5. 設計學院設 4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 3 系。
6. 人文與科學學院設 4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2 系。
7. 通識教育中心。
8. 體育室。
9. 師資培育中心。

本校另附設進修學院，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其組織規程另訂。

另本校設有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主管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產學合作會議、國際事務會議、進修

部會議；學院、系、所、科、中心、室務會議；各處、部、室、中心會議。並設有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09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8)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30億8,391萬4千元，較預算數27億5,379萬8千元，增加3億3,011萬6千元，約11.99%；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因進修部調漲學雜費及學生人數增加，各項專班開班數較預期增加；各項委辦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較預期增加；各項推廣教育計畫等開班數較預期增加；其他補助收入因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實際數較預期增加；雜項業務收入係因研究所等招生考試之報名人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31億8,219萬5千元，較預算數30億4,417萬元，增加1億3,802萬5千元，約4.53%，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因業務實際需要執行經費請購核銷，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建教合作成本因各項委辦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較預期增加，相對成本支出亦增加；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因政府機關補助研發計畫較預期增加；雜項業務費用因研究所等招生考試之報名人數較預期增加，相對成本支出亦較為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 億 3,84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4,924 萬 4 千元，減少 1,084 萬元，約 4.35%，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因校外團體向本校租借之場地租借收入較預期減少。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6,025 萬元，較預算數 5,881 萬 4 千元增加 143 萬 6 千元，約 2.44%，主要係財產交易短絀因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103 年 1 月 15 日審教處一字第 1038550097 號函及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4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009005 號函辦理，報廢未達使用年限之老舊眷屬宿舍，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五)收支短絀：決算賸餘數 7,987 萬 4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9,994 萬 2 千元，相差 1 億 7,981 萬 6 千元，約 179.92%，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補助收入、雜項業務收入、利息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等皆較預期增加，致反絀為餘。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6 億 4,485 萬 1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 8 億 9,693 萬 2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約 71.90%，主要係因精勤樓新建工程及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二案之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所致。

二、上(109)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13 億 0,832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13 億 1,467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634 萬 6 千元，增加 0.49%，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因學生人數較預期增加，故實際數較預期增加；建教合作收入係各項委辦計畫案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較預期增加所致；雜項業務收入因招生考試增加防疫經費收入，故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5 億 2,684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4 億 6,765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5,918 萬 7 千元，減少 3.88%，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因配合依業務實際需要執

行經費請購核銷，故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建教合作成本因配合依業務實際需要執行經費請購核銷，故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推廣教育成本因推廣教育計畫較預期減少，相對成本支出亦減少；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因學生工讀金及獎勵金目前陸續請購中，尚未核銷；研究發展費用因部分經費尚未核定未能執行及配合計畫實際需要執行經費請購核銷，故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1 億 1,871 萬 1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 億 3,442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571 萬 2 千元，增加 13.24%，主要係利息收入因存款利息較預期增加；受贈收入因積極向校友募款，故實際數較預期增加。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為 3,689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3,539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50 萬元，減少 4.07%，主要雜項費用依業務實際需要執行經費請購核銷，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五)收支賸餘：預計短絀數 1 億 3,670 萬 2 千元，實際發生短絀數 5,395 萬 6 千元，減少短絀 8,274 萬 6 千元，約 60.53%，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雜項業務收入、利息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等增加；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研究發展費用及雜項費用等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支出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計數 2 億 4,793 萬 8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 1 億 7,874 萬 4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約 72.09%，主要係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 實務教學設計與課程規劃：本校為科技大學，除延續本校以培養實務能力之教育特質外，將配合社會及產業界對高生產力之高級人才之需求，妥為規劃課程，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並以實用且具執行能力之技術人才。本校各系所班皆設有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及審核，為使學校課程能與社會脈動結合，全校必修課程每年檢討及修訂1次、選修課程每學期檢討及修訂1次，適時調整授課方向及內容，以期培養出能適應工商業界需求之學生。
2. 鼓勵教師實施網路教學，營造e化教學情境：除採行傳統教學模式外，並積極推動優質數位學習內容建置與應用，以強化學習之深度與廣度，同時營造e化校園氛圍，建構多元化的教學、研究學習環境。此方面特訂有「數位教材製作及管理辦法」，並規劃「翻轉教室」、「行動教學」及「磨課師教學」等促進計畫。
3. 為鼓勵本校教師熱心教學，持續改進教材教法，訂有「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由各系所學生選舉該系所專業科目及通識、體育課程教學優良之專任、專案教師若干名，經各系、所、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選，各學院教評會複選通過後，再由本校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辦理決選事宜。並請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傑出教學獎」加以表揚，以提昇教學、研究，並激勵教師之教學熱忱。
4. 強化英語能力之教學，以提昇國際競爭力：
 - (1)本校於大學部(含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新生入學時實施英文能力檢定測驗，依其測驗成績，英文課程分為高級、中級及初級三級教學。
 - (2)實施英文畢業門檻制度，訂定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3)為使教學內容更加多元及培養全球英語溝通力，提高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分別於大一、大二開設共同必修「英文閱讀與聽講練

習」、「多元英文」及「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課程。

- (4)為延長學生學習英文時程，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大三共同選修「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目前已有 18 系(班)並承認作為跨系所專業選修學分。
 - (5)為促進本校教學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訂定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推動英語課程獎勵要點」，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另外，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合辦「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EMBA 專班」，於 109 學年度新增「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高階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專班」，並於 110 學年度新增「高階土木營建工程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專班」，課程安排美國教授來台面授，透過全英語方式授課，培養學生外語表達、國際合作，提升學生全方面英文能力。
 - (6)訂定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策勵同學自持精進，積極參加英檢測驗，使本校培育之學生更具外語能力，以適應未來國際化之趨勢。
5. 本校以「實務研究型大學」及「企業家的搖籃」為辦校核心理念，致力培育學術、品德、人文素養兼備之高階專業人才，透過「厚植因應未來趨勢的關鍵基礎能力」、「產學聯手打造優質就業人才」、「建構多維聯動的跨域學習環境」、「培育創業家精神與創新思維」、「以 O2O 模式驅動教學優化系統」等主軸包含 20 個分項計畫共 83 項執行策略，以鼓勵學生深化專業、自主學習、跨域學習，在全人教育的先決條件下，以及厚實的校友、業界、學界資源挹注，讓學生學習更加自主、自得，使學生具備八大核心能力，進而增加求職有利條件、拓展多元就業與獲取高薪的機會。
6. 本年度培育高等教育人才 12,960 人，主要培養學生實務研發之能

量，並提升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故招生目標漸以研究生為主。預計本年度招生報到率大學部約 100%，研究生約 100%；畢業生就業率約計 30%(另 70%為出國、升學及服兵役等)。

(二) 研究目標

1. 提昇學術研究水準：本校設有研究發展處，負責全校性之學術研究推動工作，將持續強化工程、機電、電資、管理、設計及人文社會等各領域學門之研究發展。本校並針對教育部之高教深耕計畫，規劃「落實教學創新」及「發展學校特色」之兩大主軸，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跨域及實作能力，強化本校基礎與應用研究能量，聚焦優勢領域人才培育任務，並與產業界密切結合，加強學界與企業界之交流，不僅提昇本校之研究水平，亦冀望能實質關懷並改善國內產業及社會之問題。
2. 本校積極配合國家整體 5+N 產業創新經濟政策及建立本校研究特色，深耕特色專業技術，推動能源與永續科技、智慧感測、智慧製造、物聯網、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數位創新以及 5G 通訊等前瞻研究領域之突破性創新研究，培育該領域專業知識人才，藉此提升本校師生在生技醫藥、能源科技、智慧機械、AI 人工智慧感測應用等領域之學術及研發能量，落實領航技職教育以及協助產業開發關鍵技術，並同時縮短學用落差。
3. 預計本年度各級政府機關補助及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專案研究計畫 630 件；Scopus 論文篇數本年度成長至 780 篇。主要係因在教育部各項措施配合下，本校持續推升研發資源與能量，惟鑒於昔日北工的特色，對於轉型為科技大學的「旗艦店」，本校仍會投入更多心力！以期能在教學為前提下逐年提升本校之研發能量。

(三) 其他目標

1. 強化終身學習體系：為提昇現有在職青壯階層之能力，以應付現在

知識經濟及產業轉型之需求。本校設立進修部，辦理四技產學訓專班、四技進修部、管理學院 EMBA、碩士雙聯學位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提供一條進修升學管道。

2. 提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及強化學生輔導制度：在學生課外活動方面，以補助社團活動經費，充實社團軟硬體設施，積極促進學生辦理跨校大型活動；設置績優社團及社團指導老師獎勵制度，加強學生幹部訓練與落實社團評鑑制度，此外，透過服務學習與偏鄉服務隊之參與，增進學生關懷弱勢實踐能力。在學生輔導方面，以全方位關懷學生為導向，強化專業輔導人力，辦理新生定向輔導課程、大二生命教育講座及大三生涯抉擇座談。推動生活教育及加強民主法治教育，培育學生核心能力；辦理導師會議與座談及輔導知能研習，強化導師輔導功能；設置獎助學金，協助清寒學子向學。
3. 加強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之業務：為創造學生就業良機，落實學生實習並加強就業輔導，並提供學生有關廠商之求才訊息之資訊。本校除積極推動校外實習，結合優質企業共同規劃專業特色實習課程，增加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本年度亦將持續辦理「校園企業徵才說明暨博覽會」，預計有 150 家廠商參展，主要係積極持續推展學生實習就業之業務宣導，提供學生最新的就業資訊。
4. 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與擴大招收優秀境外學生等業務：隨著高等教育國際化，本校積極策劃邁向國際學術舞台成為國際知名大學，除了製作多媒體文宣、參與國際研討會及教育展向國際行銷本校、邀請國際榮譽講座教授與訪問學者蒞校講學、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持續促進與開創國際各校的合作關係外，亦舉辦國際學生招生相關之說明會、鼓勵本校學生組成服務團前往國外學校協助招生、參與教育展，並提供國際學生在台生活照顧與獎學金、優質的學習和研究環境。本校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前進東南亞，於 105 年 9 月成

立泰國辦公室，有助於泰國未來的招生及國際合作活動等工作推動。

經過歷年的努力，本校各項國際化數據皆穩定成長，除了積極服務國際學生，亦引導本地學生參與國際活動，希望提供此優質的國際化學習環境，培育學生成為傑出的國際領導人才，以達成校園國際化、國際化教學之一流大學地位。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專案計畫：

1. 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計畫目的：A.本工程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解決本校教學研究、社團活動、體育活動空間及停車空間嚴重不足等問題。B.新規劃之體育設施群聚，包含球場、田徑場、游泳池及室內體育設施，可提升體育教學品質，有助運動均衡發展及促進全校師生養成運動習慣。C.另學生活動空間增加，亦有助社團成長，讓學生多元學習發展，養成溝通協調之團隊合作人格。

(2)計畫內容：A.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為地上13層、地下3層，總樓地板面積31,290平方公尺(含400人演講廳、共同教室、活動型階梯教室、通用教室)。B.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為地上8層、地下2層，總樓地板面積23,310平方公尺(含地上1~2層為游泳池，3層為社團使用空間、4~5層及6~8層各有二面挑高多功能球場等體育活動設施)2.另二棟共構之地下停車場，合計地下一層機車停車位為1,279個、地下二層及地下三層汽車停車位為137個。C.總工程經費23億1,500萬元，包含本校營運資金13億1,500萬元及教育部補助款10億元。

(3)計畫期間：自105年1月起至114年12月止，共計10年。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105	11,749	營運資金	11,749		
106	13,307	國庫撥款	12,000		
		營運資金	1,307		
107	0		0		
108	728	國庫撥款	312		
		營運資金	416		
109	0		0		
110	9,000	營運資金	9,000		
111	31,000	國庫撥款	31,000		
112	820,430	國庫撥款	540,000		
		營運資金	280,430		
113	725,710	國庫撥款	413,675		
		營運資金	312,035		
114	703,076	國庫撥款	3,013		
		營運資金	700,063		
合計	2,315,000	國庫撥款	1,000,000		
		營運資金	1,315,000		

(5) 效益分析：

- A. 本案非收益性空間較多，教研大樓二期以教學、研究或行政使用為主之普通教室、實驗室、研究室、辦公室等空間面積超過全部樓地板面積之七成；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以學生活動、體育教學為主之教室、運動設施、會議室、辦公室等空間以及附設之師生停車空間面積超過全部樓地板面積之七成。
- B. 本校為教育機關，現有教學、研究、學生活動及停車空間嚴重不足，本工程計畫主要在增補上述不足之空間，以滿足本校校務發展之所需，如由民間機構投資營運，將因無教學與學生活動以外之多餘空間或時段足供對外使用，而不具自償性。
- C. 新建完成後，超商賣場及商業設施空間可對外招商出租收取租金，

並提供校內師生日常生活之零售服務需求，大型演講廳、研討會議室、游泳池（晨間及夜間時段）、停車場或依相關法規辦理委外經營，且有現有案例可遵循。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1,414 萬 6 千元，含分年性項目 3,321 萬元、一次性項目 3 億 8,093 萬 6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1. 分年性項目：

房屋及建築 3,321 萬元，包含：

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共地下 3 層、地上 11 層，總樓地板面積 4,530.00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 2 億 8,260 萬元，全數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本案分 6 年編列(105-110 年)，本(110)年度編列 3,321 萬元。本工程主要係建立推廣教育專屬教學區及創新育成研發使用，以增進推廣教育品質及研發成果。

2. 一次性項目：

(1)房屋及建築 1,000 萬元，係配合林森校區完工使用進駐之必要裝修及傢俱設備工程。

(2)機械及設備 3 億 1,128 萬 6 千元，主要係全校各單位所須購置之儀器、電腦等相關設備、專項儀器設備(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202 萬 5 千元)及校區各專項設施、各項專班教學用資訊設備、產學合作計畫案及指定用途捐贈款所須購置之機械設備等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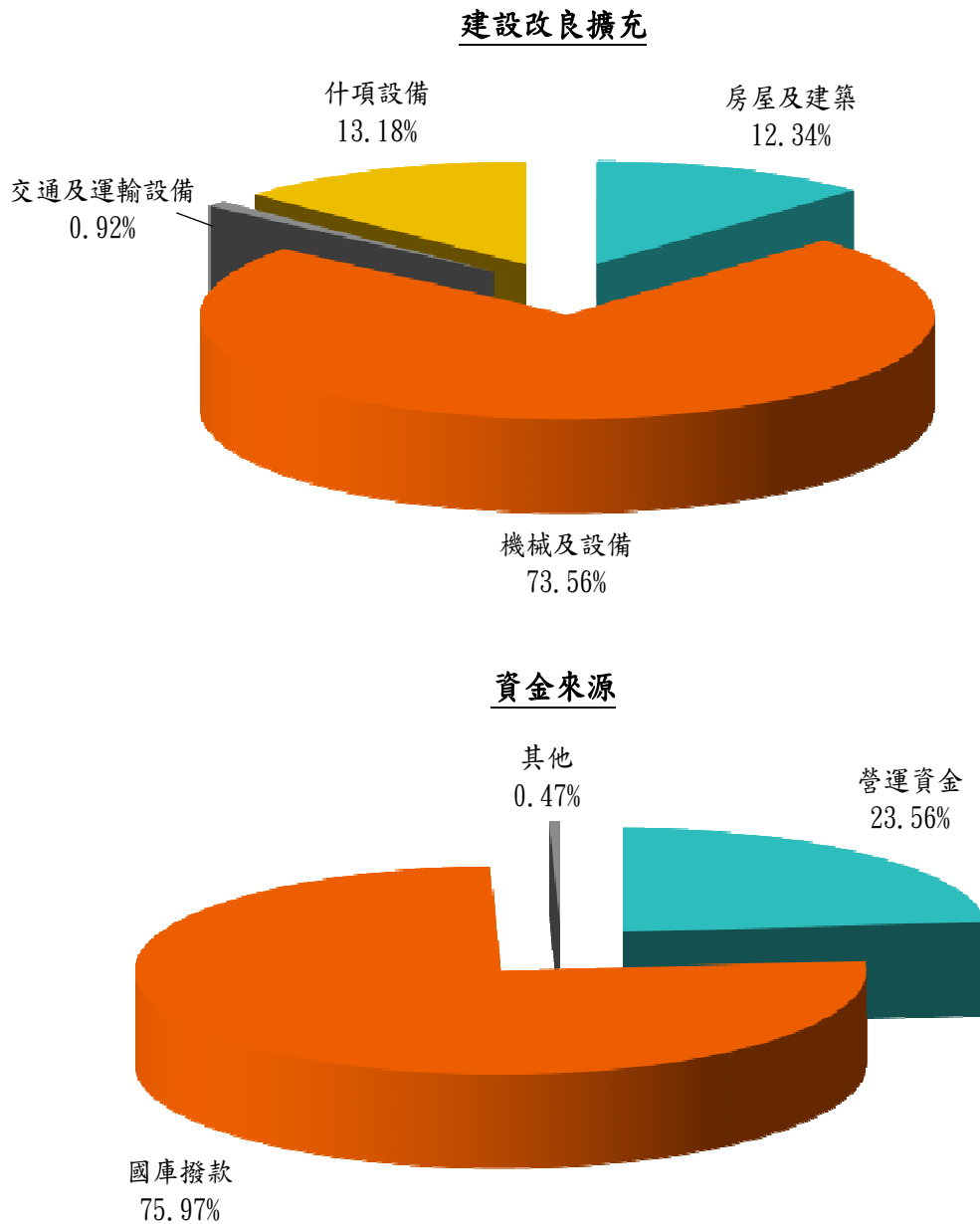
(3)交通及運輸設備 390 萬元，主要係全校各單位所須購置之通訊科技與交通教學設備、產學合作計畫案所須購置之交通運輸設備等相關設備。

(4)雜項設備 5,575 萬元，主要係全校所須購置之圖書及電子期刊、各單位之雜項設備、各項專班及產學合作計畫案所須購置之雜項設備等。

(三)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圖1

11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0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0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146	營運資金	99,710
房屋及建築	52,210	國庫撥款	321,436
機械及設備	311,286	其他	2,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00		
什項設備	55,750		
合計	423,146	合計	423,146

自有資金-其他：係民間指定用途資本支出捐贈款購置機械設備2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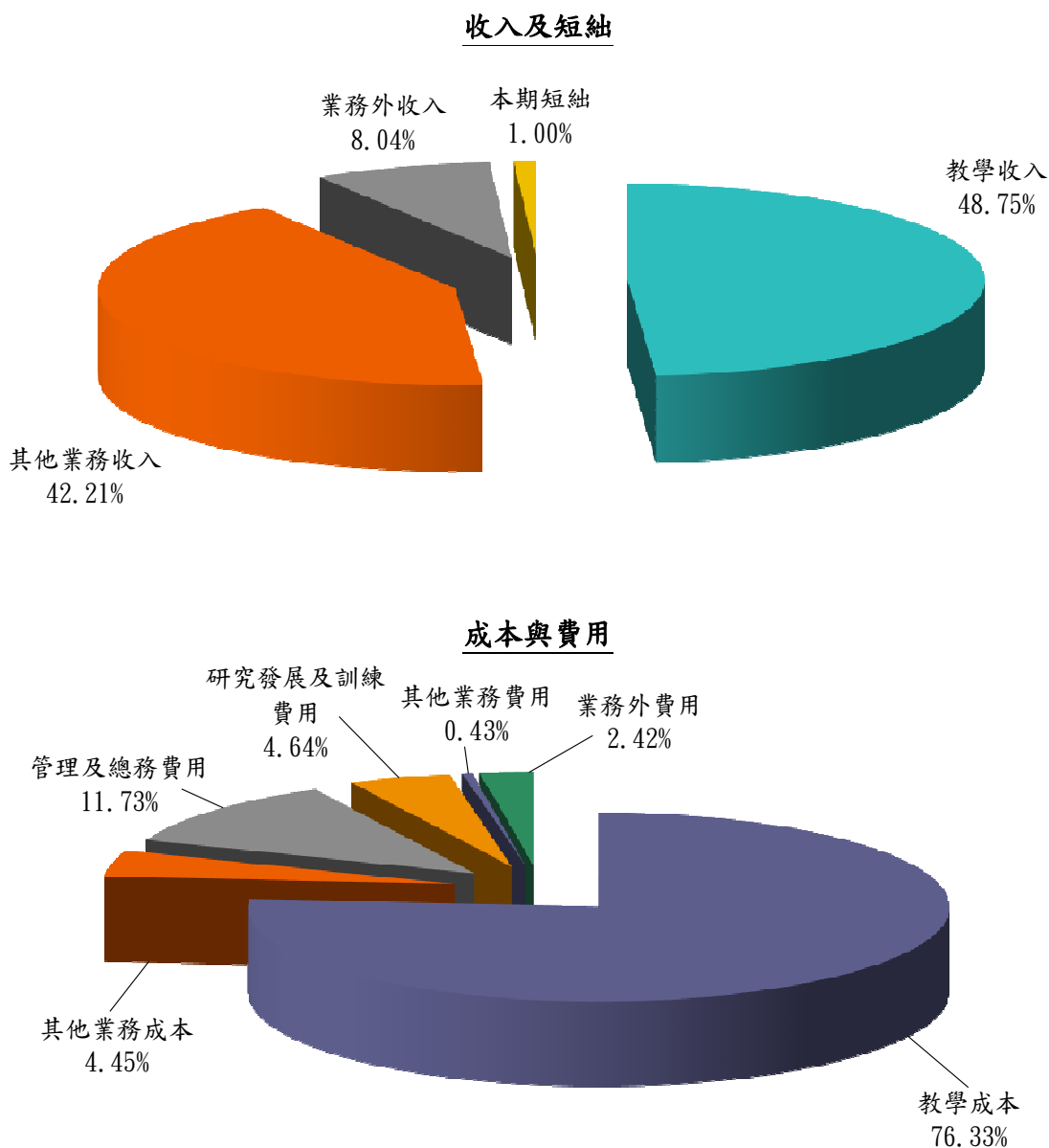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28 億 9,172 萬 2 千元，包括教學收入 15 億 4,960 萬 7 千元、其他業務收入 13 億 4,21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 億 6,737 萬 6 千元，計增加 1 億 2,434 萬 6 千元，約 4.49%，主要係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機關專案補助計畫預計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31 億 0,228 萬元，包括教學成本 24 億 2,656 萬 9 千元(其中教學及研究訓輔成本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202 萬 5 千元)、其他業務成本 1 億 4,154 萬 8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3 億 7,301 萬 5 千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 億 4,741 萬元、其他業務費用 1,37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億 2,755 萬 6 千元，計增加 7,472 萬 4 千元，約 2.47%，主要係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機關專案補助計畫較上年度增加，致相對成本費用增加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 億 5,563 萬 6 千元，主要為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5,923 萬 4 千元減少 359 萬 8 千元，約 1.39%，主要係受贈收入較上年度預期數減少所致。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7,700 萬元，為學生宿舍及場管相關費用，與上年度預算數 7,700 萬元，無增減變動，係學生宿舍管理人員薪資及宿舍水電、維修費用、攤銷提列、委外場地相關營業稅及房屋稅等費用依實際情形核實估列。
-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 3,19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7,794 萬 6 千元，計減少短絀 4,602 萬 4 千元，約 59.05%，主要係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機關專案補助計畫預計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六) 本年度及最近五年度收入、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 2、3：

圖2

110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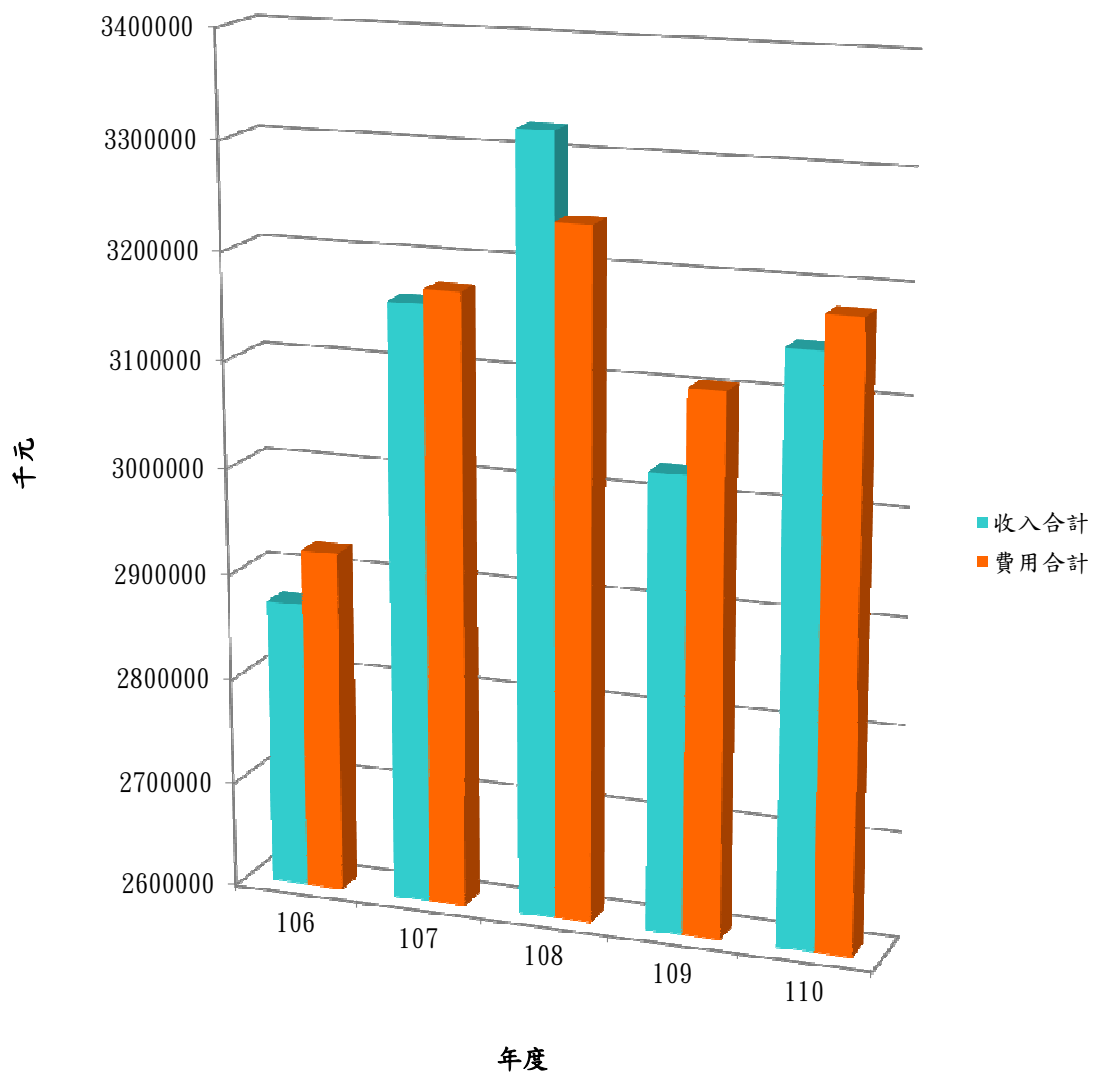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0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0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891,722	業務成本與費用	3,102,280
教學收入	1,549,607	教學成本	2,426,569
其他業務收入	1,342,115	其他業務成本	141,548
業務外收入	255,636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3,015
本期短絀	31,922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47,410
		其他業務費用	13,738
		業務外費用	77,000
收入及短絀總額	3,179,280	成本、費用總額	3,179,280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預算	110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632,148	2,850,799	3,083,914	2,767,376	2,891,722
業務外收入		239,027	309,926	238,404	259,234	255,636
收入合計		2,871,175	3,160,725	3,322,318	3,026,610	3,147,358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2,825,148	3,095,732	3,182,195	3,027,556	3,102,280
業務外費用		97,922	78,708	60,251	77,000	77,000
費用合計		2,923,070	3,174,440	3,242,446	3,104,556	3,179,280
本期餘絀		-51,895	-13,715	79,872	-77,946	-31,922

註：106至108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9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 本年度預計短絀 3,192 萬 2 千元。

(二) 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92 萬 8 千元

(三) 撥用賸餘 192 萬 8 千元及撥用公積 2,999 萬 4 千元以填補短絀，待填補之短絀為 0 元。

(四)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圖4

110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填補累積短絀
100.00%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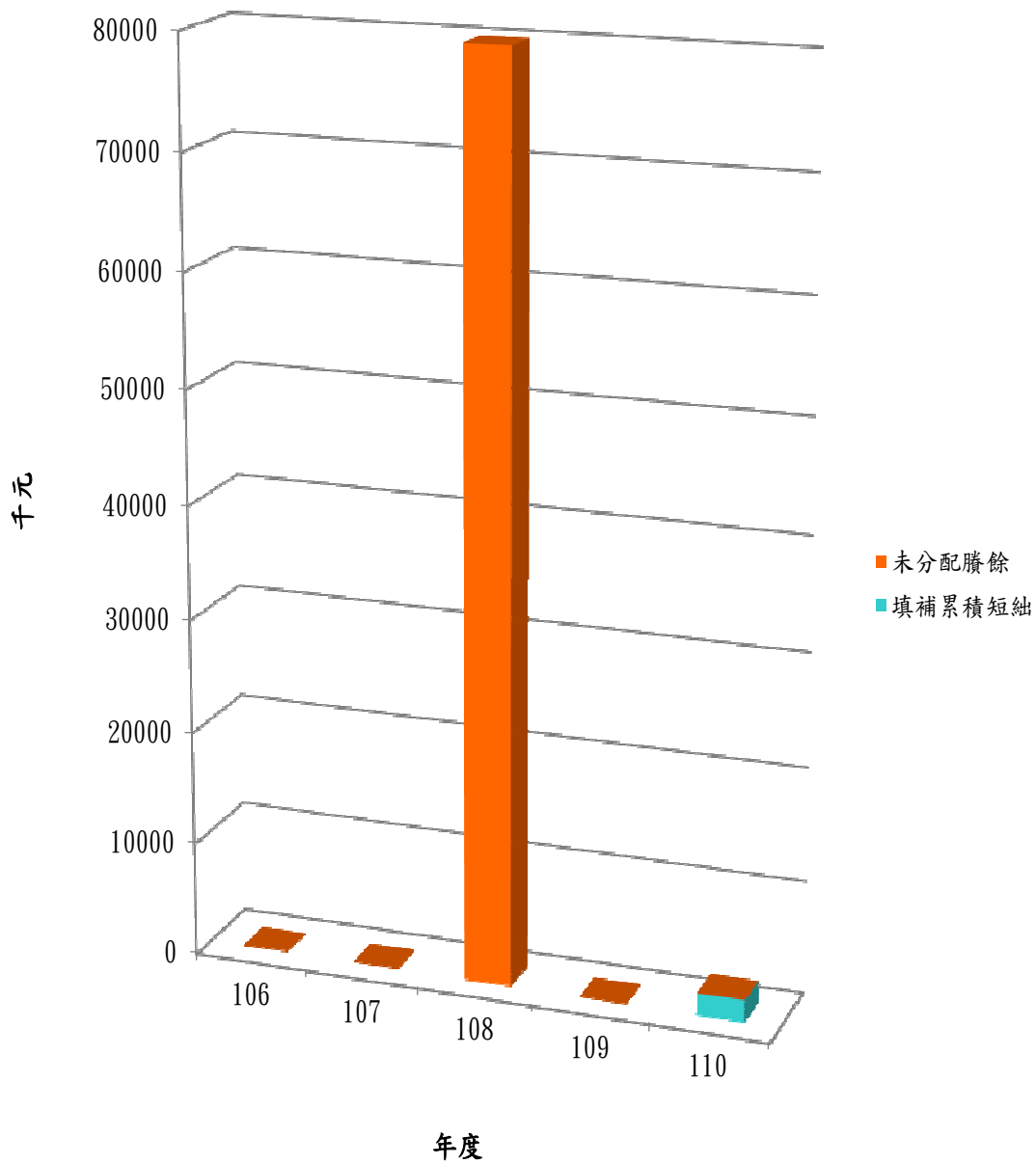
留存非營業基金
10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0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0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1,928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1,928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合 計	1,928	合 計	1,928

圖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預算	110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1,928
填補累積短絀						1,928
未分配賸餘				79,874		
合計				79,874		1,928

註：106至108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9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4 億 3,029 萬 5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3,192 萬 2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3,200 萬元，故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為 6,392 萬 2 千元。

2. 調整項目 4 億 6,221 萬 7 千元，包含：

(1)折舊 3 億 4,644 萬 1 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232 萬 9 千元、房屋建築 4,509 萬 9 千元、機械及設備 2 億 3,995 萬 2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233 萬 7 千元、雜項設備 3,432 萬 4 千元及代管資產 1,240 萬元。)

(2)攤銷 8,500 萬 1 千元(包括攤銷電腦軟體 3,040 萬 1 千元及其他攤銷費用 5,460 萬元。)

(3)其他 827 萬 5 千元 (包括提列退休準備金 3,447 萬 5 千元及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轉列為其他補助收入 250 萬元及受贈收入 2,370 萬元。)

(4)流動資產淨減 200 萬元，流動負債淨增 2,050 萬元。

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為 3 億 9,829 萬 5 千元，加計收取利息 3,200 萬元，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4 億 3,029 萬 5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6 億 8,102 萬 1 千元，包括減少準備金 1 億 2,146 萬 8 千元；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1 億 1,946 萬 8 千元及增加準備金 3,447 萬 5 千元、增加固定資產 4 億 2,314 萬 6 千元(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202 萬 5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1,423 萬 6 千元、遞延資產 2 億 1,116 萬 4 千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4 億 0,803 萬 1 千元，為增加基金 4 億 0,803 萬 1 千元，包括固定資產國庫撥款增置 3 億 2,143 萬 6 千元、無形資產 1,050 萬元及遞延資產 7,609 萬 5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5,730 萬 5 千元。

(五)預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7,029 萬 8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億 2,760 萬 3 千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3,083,914	業務收入	1,324,942	1,566,780	2,891,722	100.00	2,767,376	124,346	4.49
1,647,418	教學收入	0	1,549,607	1,549,607	53.59	1,436,910	112,697	7.84
826,765	學雜費收入	0	770,488	770,488	26.64	762,699	7,789	1.02
-35,202	學雜費減免	0	-38,693	-38,693	-1.34	-38,693	0	0.00
804,283	建教合作收入	0	767,808	767,808	26.55	672,884	94,924	14.11
51,571	推廣教育收入	0	50,004	50,004	1.73	40,020	9,984	24.95
1,436,496	其他業務收入	1,324,942	17,173	1,342,115	46.41	1,330,466	11,649	0.88
880,40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80,403	0	880,403	30.45	880,403	0	0.00
535,980	其他補助收入	444,539	0	444,539	15.37	432,571	11,968	2.77
20,113	雜項業務收入	0	17,173	17,173	0.59	17,492	-319	-1.82
3,182,19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18,368	1,583,912	3,102,280	107.28	3,027,556	74,724	2.47
2,508,716	教學成本	1,070,347	1,356,222	2,426,569	83.91	2,344,651	81,918	3.49
1,767,65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70,347	630,533	1,700,880	58.82	1,699,115	1,765	0.10
705,429	建教合作成本	0	690,186	690,186	23.87	615,121	75,065	12.20
35,628	推廣教育成本	0	35,503	35,503	1.23	30,415	5,088	16.73
118,593	其他業務成本	27,100	114,448	141,548	4.89	143,330	-1,782	-1.24
118,59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7,100	114,448	141,548	4.89	143,330	-1,782	-1.24
369,27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3,511	99,504	373,015	12.90	378,172	-5,157	-1.36
369,27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73,511	99,504	373,015	12.90	378,172	-5,157	-1.36
169,742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47,410	0	147,410	5.10	147,410	0	0.00
169,742	研究發展費用	147,410	0	147,410	5.10	147,410	0	0.00
15,870	其他業務費用	0	13,738	13,738	0.48	13,993	-255	-1.82
15,870	雜項業務費用	0	13,738	13,738	0.48	13,993	-255	-1.82
-98,281	業務賸餘(短絀)	-193,426	-17,132	-210,558	-7.28	-260,180	49,622	-19.07
238,404	業務外收入	0	255,636	255,636	8.84	259,234	-3,598	-1.39
34,577	財務收入	0	32,000	32,000	1.11	30,000	2,000	6.67
34,569	利息收入	0	32,000	32,000	1.11	30,000	2,000	6.67
8	投資賸餘	0	0	0	0.00	0	0	
203,827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223,636	223,636	7.73	229,234	-5,598	-2.44
120,76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140,000	140,000	4.84	140,000	0	0.00
1,199	違規罰款收入	0	195	195	0.01	195	0	0.00
63,222	受贈收入	0	67,023	67,023	2.32	75,600	-8,577	-11.35
49	賠(補)償收入	0	0	0	0.00	0	0	
18,589	雜項收入	0	16,418	16,418	0.57	13,439	2,979	22.1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60,251	業務外費用	0	77,000	77,000	2.66	77,000	0	0.00
1,156	財務費用	0	0	0	0.00	0	0	
857	投資短絀	0	0	0	0.00	0	0	
299	兌換短絀	0	0	0	0.00	0	0	
59,094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77,000	77,000	2.66	77,000	0	0.00
1,541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00	0	0	
57,552	雜項費用	0	77,000	77,000	2.66	77,000	0	0.00
178,153	業務外賸餘（短絀）	0	178,636	178,636	6.18	182,234	-3,598	-1.97
79,872	本期賸餘（短絀）	-193,426	161,504	-31,922	-1.10	-77,946	46,024	-59.05

附註：

1. 「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本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一、業務收支：

1. 業務收入28億9,172萬2千元，包括教學收入15億4,960萬7千元、其他業務收入13億4,211萬5千元。
2. 業務成本與費用31億0,228萬元，包括教學成本24億2,656萬9千元（其中教學及研究訓輔成本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202萬5千元）、其他業務成本1億4,154萬8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3億7,301萬5千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1億4,741萬元、其他業務費用1,373萬8千元。
3. 兩者比較，業務短絀2億1,055萬8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1. 業務外收入2億5,563萬6千元，係財務收入3,200萬元、其他業務外收入2億2,363萬6千元。
2. 業務外費用7,700萬元，係為其他業務外費用。
3. 兩者比較，業務外賸餘1億7,863萬6千元。

三、預計本年度短絀3,192萬2千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1,928	100.00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1,928	100.0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他轉入數			
		分配之部	1,928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1,928	100.00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77,946	100.00	短絀之部	31,922	100.00	
77,946	100.00	本期短絀	31,922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其他轉入數			
77,946	100.00	填補之部	31,922	100.00	
		撥用賸餘	1,928	6.04	
77,946	100.00	撥用公積	29,994	93.96	係撥用公積填補本期短絀。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430,295	
本期賸餘（短絀）	-31,922	110年度短絀數3,192萬2千元。
利息股利之調整	-32,00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63,922	
調整項目	462,217	包含： 1.折舊3億4,644萬1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232萬9千元、房屋建築4,509萬9千元、機械及設備2億3,995萬2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233萬7千元、什項設備3,432萬4千元及代管資產1,240萬元。) 2.攤銷8,500萬1千元(包括攤銷電腦軟體3,040萬1千元及其他攤銷費用5,460萬元。) 3.其他-其他係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轉列為其他補助收入250萬元及受贈收入2,370萬元。 4.流動資產淨減200萬元，流動負債淨增2,050萬元。 5.提列退休離職準備金3,447萬5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98,295	
收取利息	32,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0,2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81,021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1,468	1.減少準備金200萬元，為指定用途捐贈款購置機械設備。 2.減少提撥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準備金1億1,946萬8千元。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19,468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4,475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423,146	包括國庫撥款增置3億2,143萬6千元(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202萬5千元)、營運資金撥充增置9,971萬元及其他-指定用途捐贈款購置機械設備200萬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25,400	國庫撥款增置8,659萬5千元，營運資金撥充增置1億3,880萬5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1,0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08,031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408,031	增加基金4億0,803萬1千元，包含： 1.固定資產3億2,143萬6千元。 2.無形資產1,050萬元。 3.遞延資產7,609萬5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8,03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57,3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70,2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7,6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	-30,304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減少3,030萬4千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職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其他準備金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40,000	校友及外界捐贈指定用於資本支出項目2,000萬元、捐贈本校學生獎學金4,000萬元及發放2,000萬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財產撥入增撥基金50萬元及財產撥出折減基金50萬元。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12,400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29,994	以公積填補虧損2,999萬4千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包括：

1. 財產撥入增撥基金50萬元及財產撥出折減基金50萬元。
2. 撥用受贈公積填補短絀2,999萬4千元。
3. 提列退休離職準備金，編列「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減少3,030萬4千元。
4. 其他準備金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6,000萬元及減少2,000萬元，係收到外界指定用途為資本支出之捐贈款2,000萬元、捐贈本校學生獎學金4,000萬元及發放2,000萬元。
5.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1,240萬元，依教育部98.12.10台會(一)字第0980211858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98.11.18研商特種基金代管資產帳務處理及報表表達等事宜會議紀錄之結論辦理，當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時，同額將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人			1,549,607	
學雜費收入	人	12,960	59,451.23	770,488	學雜費收入7億7,048萬8千元，估如列數包括： 1. 研究所1億5,710萬1千元。 2. 大學部四技3億2,131萬元。 3. 二技在職專班18萬1千元。 4. 碩士在職專班1億7,732萬4千元。 5. 進修部四技一般及產學班1億0,959萬7千元。 6. 暑修班收入184萬5千元。(1,025元*600人次*3學分) 7. 產業碩士專班104萬2千元。 8. 五專-智慧與自動化工程科208萬8千元。
日間部	人	9,675	49,962.38	483,386	
研究所	人	3,259	48,205.28	157,101	
大學部	人	6,300	51,001.59	321,310	
四年制	人	6,300	51,001.59	321,310	
專科部	人	90	23,200.00	2,088	
五年制	人	90	23,200.00	2,088	
在職進修專班	人	26	40,076.92	1,042	
暑修班	人			1,845	
夜間部	人	3,285	87,397.87	287,102	
在職進修專班	人	3,285	87,397.87	287,102	
學雜費減免				-38,693	學雜費減免3,869萬3千元，估如列數包括： 1. 軍公教遺族40萬9千元。 2. 現役軍人子女5千元。 3. 身心障礙學生168萬元。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1,349萬9千元。 5. 低收入戶學生683萬5千元。 6. 中低收入戶學生118萬元。 7. 原住民籍學生427萬4千元。 8.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65萬9千元。 9. 弱勢助學減免1,015萬2千元。
建教合作收入				767,808	建教合作收入，估如列數包括： 1. 產學合作收入2億0,287萬5千元，含公民營企業等委辦計畫案等1億6,000萬元、代施檢驗700萬元及技術服務310萬元、廠商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3,000萬元及產碩專班企業款277萬5千元。 2. 科技部科研補助計畫4億1,493萬3千元。 3. 其他政府機關委辦計畫1億5,000萬元。
產學合作收入				202,875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414,93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150,000	
推廣教育收入				50,004	推廣教育收入(學分班1,638萬元、非學分班3,362萬4千元)5,000萬4千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1,342,11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80,403	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及發展活動費等經常支出之收入。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880,403	
其他補助收入	444,539	各級政府機關專案或其他類型補助款，屬經常支出用途者。
雜項業務收入	17,173	係招生報名費收入如估列數包括： 1. 研究所招生報名費769萬6千元。 2. 日間部四技各項招生報名費260萬5千元。 3. 轉學考招生報名費33萬元。 4. 承辦測驗中心四技二專及二技統測試務工作款321萬2千元。 5. 五專北區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費1萬5千元。 6.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含EMBA班及境外專班)報名費257萬5千元。 7. 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及四技一般班招生報名費74萬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255,636	
財務收入	32,000	
利息收入	32,000	利息收入，如估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3,63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40,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估如列數，包括： 1. 網路使用費收入1,042萬7千元。 2. 學生宿舍收入3,379萬6千元。 3. 停車場地收入1,050萬元。 4. 學校活動場地出借收入2,904萬元。 5. 委外廠商場地收入2,880萬元。 6. 其他場地出借收入2,743萬7千元。
違規罰款收入	195	圖書館逾期還書罰金等19萬5千元。
受贈收入	67,023	募款捐助收入，如估列數。
雜項收入	16,418	雜項收入估如列數，包括： 1. 規費收入33萬7千元，為成績單證明書等各項工本費收入。 2. 供應收入10萬4千元，為招標文件收入9萬8千元及館際合作收入6千元。 3. 其他1,597萬7千元，為校園徵才收入60萬元、廢品出售收入90萬元、專利申請及維護等收入1,447萬7千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1,070,347	1,356,222			2,426,56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1,070,347	630,533	12,960.00	131,240.74	1,700,880
用人費用		689,090	243,957			933,047
正式員額薪資		619,202	13,350			632,55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974	108,500			115,474
超時工作報酬			5,500			5,500
獎金			71,646			71,646
退休及卹償金			44,961			44,961
福利費		62,914				62,914
服務費用		96,814	273,475			370,289
水電費			22,317			22,317
郵電費		744	1,916			2,660
旅運費		1,500	17,842			19,34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135	7,111			17,24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	53,904			54,104
保險費			2,500			2,500
一般服務費		52,384	113,748			166,132
專業服務費		31,851	54,137			85,988
材料及用品費		31,279	43,709			74,988
使用材料費		17,359	22,600			39,959
用品消耗		13,920	21,109			35,029
租金與利息		10,259	8,205			18,464
地租及水租		396	2,100			2,496
房租		1,207	2,250			3,457
機器租金		7,000	650			7,6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80	2,205			3,285
什項設備租金		576	1,000			1,576
折舊、折耗及攤銷		210,705	25,843			236,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328	23,288			214,616
攤銷		19,377	2,555			21,93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50			150
消費與行為稅						
規 費			150			1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2,200	35,194			67,394
會費			639			63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00	7,162			32,16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7,200	25,893			33,09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0			1,5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344,651			2,508,716
12,934.00	131,368.10	1,699,115	13,119.00	134,740.38	1,767,659
		926,263			875,397
		625,768			586,837
		115,474			120,329
		5,500			5,689
		71,646			68,687
		44,961			42,093
		62,914			51,763
		345,267			442,492
		22,844			27,693
		2,660			2,087
		24,594			24,138
		17,003			15,937
		42,049			82,227
		2,500			2,464
		162,070			183,354
		71,547			104,592
		76,014			79,782
		39,959			33,984
		36,055			45,799
		18,464			12,263
		2,496			3,379
		3,457			2,145
		7,650			3,096
		3,285			1,544
		1,576			2,098
		265,563			236,979
		244,614			217,701
		20,949			19,279
		150			1,423
					1,358
		150			66
		67,394			119,296
		639			191
		32,162			67,274
		33,093			49,125
		1,500			2,70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其他					
其他費用					
建教合作成本			690,186		690,186
用人費用			100,000		100,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0,000		100,000
服務費用			274,311		274,311
水電費			26,000		26,000
郵電費			800		800
旅運費			26,203		26,20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490		13,49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50		2,750
保險費			250		250
一般服務費			121,300		121,300
專業服務費			83,518		83,518
材料及用品費			105,931		105,931
使用材料費			23,200		23,200
用品消耗			82,731		82,731
租金與利息			11,000		11,000
地租及水租			500		500
房租			5,200		5,200
機器租金			3,300		3,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0		1,000
什項設備租金			1,000		1,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63,964		63,9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7,055		57,055
攤銷			6,909		6,90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0		30
消費與行為稅					
規 費			30		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34,950		134,950
會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0,000		130,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950		4,9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推廣教育成本			35,503		35,503
用人費用			14,000		14,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4,000		14,000
服務費用			16,836		16,836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5
					25
		615,121			705,429
		100,000			105,013
		100,000			105,013
		215,035			259,797
		26,000			20,687
		800			626
		20,243			30,806
		13,490			9,556
		2,750			2,611
		250			297
		114,200			103,934
		37,302			91,280
		103,931			105,153
		23,200			19,327
		80,731			85,826
		11,000			11,809
		500			653
		5,200			2,761
		3,300			7,465
		1,000			611
		1,000			319
		50,175			64,603
		47,583			57,054
		2,592			7,550
		30			5,602
					5,511
		30			91
		134,950			153,451
					171
		130,000			144,214
		4,950			5,153
					3,913
		30,415			35,628
		14,000			16,200
		14,000			16,200
		11,748			13,48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水電費					
郵電費			150		150
旅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60		1,6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保險費			130		130
一般服務費			8,838		8,838
專業服務費			6,058		6,058
材料及用品費			4,168		4,168
使用材料費			1,788		1,788
用品消耗			2,380		2,380
租金與利息			50		50
地租及水租			20		20
房租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30		30
折舊、折耗及攤銷			449		4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29		429
攤銷			20		2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 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47
		150			87
					142
		1,660			1,394
					15
		130			96
		6,250			8,793
		3,558			2,916
		4,168			2,549
		788			598
		3,380			1,952
		50			569
		20			72
					178
					211
		30			108
		449			490
		449			470
					20
					53
					53
					2,277
					5
					852
					1,377
					4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包含：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17億0,088萬元。(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202萬5千元) 2. 建教合作成本6億9,018萬6千元。 3. 推廣教育成本3,550萬3千元。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所發生一切必要成本。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用人費用9億3,304萬7千元。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師526人及助教73人之薪俸、加給、超鐘點費、導師費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等。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任教師鐘點費、專任教師兼職進修部鐘點費及進修部教學與行政人員工作費。
5103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日(夜)值勤支領之費用等。
510301-1500 獎金	教師及助教一個半月之年終獎金。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教師及助教退撫基金補助。
510301-1800 福利費	1. 教師及助教之公、健保，保險補助之給付。 2. 現職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休假旅遊補助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校區水費、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
510301-2200 郵電費	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10301-2300 旅運費	編列教學及研究所需之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專力費、貨物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包括： 一、國內出差旅費231萬6千元，其中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50萬元，自籌收入支應81萬6千元。 二、國外旅費編列1,181萬6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包括： 1. 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85萬元，係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及專家學者連繫等國外旅費。 2. EMBA班國外旅費614萬元，其中屬交流、訪問經費148萬5千元，為泰國境外班教師赴當地上課旅費及赴國外大學進行學術參訪等交流活動、出國進修研習受訓旅費443萬4千元；另22萬1千元為參加AACSB認證國際研討會議(波士頓)。(參加國際會議性質) 3. 訪問並與他校簽屬合作協議178萬2千元(訪問性質)及參加國際會議等旅費304萬4千元。 4. 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三、大陸地區旅費編列311萬2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包括： 1. EMBA班大陸地區旅費189萬5千元，係屬交流、訪問經費，包括赴大陸華南及上海境外專班授課旅費等。 2. 前往拜訪大陸合作學校北京聯合大學、復旦大學、上海財經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洽談科研合作81萬3千元。(參加國際會議性質) 3. 前往湖北拜訪華中科技大學20萬2千元。(屬於交流訪問經費) 4. 赴上海參加上海EMBA校友會20萬2千元。(屬於交流訪問經費) 四、專力費、貨物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209萬8千元。
510301-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編列校訊、學報、手冊、文件等製版、印刷、裝訂費用，及配合招生宣傳之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包括： 一、印刷及裝訂費用1,362萬2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013萬5千元，自籌收入支應348萬7千元，係校訊、學報、手冊、文件等製版、印刷、裝訂費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p>二、廣告費 331萬6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係徵聘各系所教師、學校形象廣告及EMBA境外專班招生等廣告費。</p> <p>三、業務宣導費30萬8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係技職校院及大學博覽會參展海報、宣傳、製作等業務宣導費。</p>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學校館舍運動場、儀器設備及辦公器具、出租學校活動場所、停車場地等修理保養費。
510301-2600 保險費	含學生團體保險145萬9千元(學生人數12,960人*100元+全額補助清寒學生16萬3千元(300人*(642-100)元)及其他保險費104萬1千元。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p>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1億5,730萬2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5,228萬元，自籌收入支應1億0,096萬元。進用契僱人力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修部約僱人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行政組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5,512萬2千元，約計130人。 2.業務臨時工之酬金、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1,830萬元，約計90人。 3.輔導中心輔導老師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200萬元，約計4人。 4.約聘研究型助理教授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2,700萬元，約計55人。 5.捐贈計畫助理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260萬元，約計9人。 6.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助理及臨時工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或離職儲金5,228萬元，約計170人。 <p>二、廢棄物清運外包所需之費用10萬4千元、清潔及垃圾清運752萬8千元，約計16人。</p> <p>三、編列教師及助教體育、文康活動、各項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預算員額599人，每人年2,000元，共119萬8千元。</p>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p>專業服務費編列8,598萬8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3,185萬1千元及自籌收入支應5,413萬7千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編列講習訓練鐘點費及演講費、稿費、出席審查費(含論文口試費)、論文指導費等4,274萬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522萬1千元及自籌收入支應2,751萬9千元。 二、編列工程管理諮詢費、委託檢驗認證、研討訓練、舉辦電腦、英文等鑑定考試及系統維護、購買套裝軟體及其他專業服務等費用4,324萬8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663萬元及自籌收入支應2,661萬8千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原料、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等費用。(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81萬元)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辦公用品、實驗用品、醫療用品及報章雜誌、服裝、食品、環境美化及其他用品消耗等費用。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場地租金。
510301-4200 房租	一般房屋租金及宿舍租金。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機械設備租金、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車輛及電信網路設備等租金。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其他建築折舊，採用直線法。
510301-5900 攤銷	電腦軟體、專利權及遞延費用之攤銷，採用直線法。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1-6800 規 費	繳納各項規費。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1-7100 會費	各學術團體之會費63萬9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包含： 1.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常年會費2萬元。 2. 台灣化學工程學會會費2萬元。 3. 中國工程師團體會員常年會費6萬元。 4. 中華民國機械工程學會會費2萬元。 5. 大專校院體育總會會費2萬元。 6. 中華民國大學校院藝文中心協會會費2萬元。 7.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及OCLC編目聯盟會費2萬元。 8. 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費2萬元。 9. 土木水利工程學會、自動化控制學會及光電工程學會等各項會費43萬9千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 獎助學員生給與及捐贈款支付學生獎助學金等。（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121萬5千元） 2. 依教育部105年度11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150528號函，為提升本校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硬軟體設施與強化技職教育品質，自105年度起以自籌收入補助北科附工300萬元。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1. 編列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費用170萬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註：推動科技發展經費255萬元，計算公式為： 80萬元+經常性支出20億7,389萬5千元*基本比例0.03%*教師人數加權1.5*研究生比例加權1.25*系所比例加權1.50，其中85萬元作為推動科技發展相關之國外旅費)。 2. 編列教師論文發表獎勵費用、各項競賽優秀員工及學生之獎勵費用等。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各項競賽代表隊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報名費、參賽者之交通、膳宿等相關費用。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編列經費6億9,018萬6千元。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編列專任教師辦理科技部科研補助計畫、政府委辦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兼職酬金。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編列研究計畫分攤之水、電等費用。
510303-2200 郵電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郵資、電話等費用。
510303-2300 旅運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國內外出差旅費、專力費及短程車資，其中國外旅費1,599萬2千元，大陸地區旅費224萬1千元係因應建教專案計畫之實需。
510303-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印刷裝訂1,000萬元、廣告費319萬元及業務宣導費30萬元等。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設備修繕維護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2600 保險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保險費。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一、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專兼任助理工作費、約聘人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1億1,630萬元,約計1,385人,由自籌收入支應。 二、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加工費100萬元、執行計畫所需委外系統整合測試評估及廢棄物清運外包費400萬元。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講習訓練授課鐘點費及演講費、稿費及出席審查1,100萬元、檢驗認證、考選訓練、系統維護、購買套裝軟體及其他專業服務等費用7,251萬8千元。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物料、油脂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化學實驗用品等費用。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200 房租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房屋租金。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機械設備、電腦硬、軟體及使用費等租金。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雜項設備租金。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編列執行計畫其他建築之折舊,採用直線法。
510303-5900 攤銷	編列執行計畫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之攤銷,採用直線法。
5103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3-6800 規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繳納政府機關規費等。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執行計畫獎助學員生給與1億3,000萬元。
510303-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編列執行計畫獎勵研究及產學合作等傑出優良相關費用。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編列經費3,550萬3千元。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推廣教育學分、非學分班等授課鐘點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510304-2200 郵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郵費及電話費。
510304-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印刷裝訂88萬元 2.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學分、非學分班等招生廣告費70萬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3.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業務宣導費8萬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4-2600 保險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保險費。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助理人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883萬8千元，約計28人，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推廣教育計畫所需之演講、會議出席費等307萬8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298萬元。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物料。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辦公用品及食品等費用。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4-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場地租金。
510304-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推廣教育計畫機械設備之折舊，採用直線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18,593	143,330	其他業務成本	27,100	114,448	141,548
118,593	143,33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7,100	114,448	141,548
118,593	143,33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7,100	114,448	141,548
118,593	143,33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100	114,448	141,548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p>編列學生公費及獎勵金1億4,154萬8千元。</p> <p>為支付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p> <p>政府補助收入支應：台灣獎學金及教育部補助本校外籍生獎學金、弱勢助學獎助金共2,710萬元。</p> <p>自籌收入支應：編列研究生獎助學金2,500萬元、大學部生活助學金2,245萬元、清寒學生助學金100萬元、軍公教遺族獎學金35萬元、特教獎助學金55萬元、其他獎勵金(如書卷獎)522萬元；優秀國際生獎學金2,400萬元(博士1,700萬元、碩士700萬元)、僑生獎學金206萬8千元，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140萬元、出國留學獎學金300萬元、菁英碩士班獎學金144萬元、博士生獎學金700萬元、其他獎學金(捐贈)2,097萬元，合共1億1,444萬8千元。</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369,275	378,17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3,511	99,504	373,015
369,275	378,17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73,511	99,504	373,015
191,904	220,233	用人費用	173,339	45,015	218,354
117,764	132,524	正式員額薪資	130,624		130,624
	2,5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2,500	2,500
4,641	8,412	超時工作報酬		8,412	8,412
30,458	33,188	獎金	16,480	16,708	33,188
10,875	17,395	退休及卹償金		17,395	17,395
28,135	26,203	福利費	26,203		26,203
32	11	提繳費	32		32
41,980	37,494	服務費用		34,161	34,161
1		水電費			
131	200	郵電費		200	200
119	434	旅運費		434	434
450	90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2	902
898	9,46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460	5,460
256	370	保險費		370	370
31,922	21,352	一般服務費		21,996	21,996
7,239	3,757	專業服務費		3,757	3,757
962	1,016	公共關係費		1,042	1,042
2,156	5,540	材料及用品費		4,540	4,540
674	2,840	使用材料費		2,840	2,840
1,481	2,700	用品消耗		1,700	1,700
104	200	租金與利息		200	200
1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85	200	什項設備租金		200	200
132,711	114,21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0,172	15,098	115,270
61,688	74,468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48,177	13,553	61,730
12,339	12,42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12,400		12,400
58,685	27,327	攤銷	39,595	1,545	41,140
131	16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60	160
80	50	消費與行為稅		50	50
51	110	規 費		110	110
267	33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330	33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30	會費		30	30
234	30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300	300
3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1		其他			
21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編列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3億7,301萬5千元。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為本校行政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編列職員154人、警員4人、技工27人、工友32人之薪俸、加給及考績晉級。
5150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進修部教學與行政人員工作費。
5150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編列員工趕辦具有時效性重要業務之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
515001-1500 獎金	員工考績獎金及一個半月之年終獎金。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編列職員依規定提撥之退撫基金學校負擔部份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友)因退休退(離)職、資遣之給付等。
515001-1800 福利費	1. 員工之公、勞、健保，保險補助之給付。 2. 現職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不休假旅遊補助費及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515001-1900 提繳費	技工及工友薪資提繳費。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515001-2200 郵電費	郵費及電話費。
515001-2300 旅運費	一、編列員工國內出差旅費，由自籌收入支應。 二、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未編列。 三、編列貨物運送及短程洽公車資，由自籌收入支應。
515001-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自籌收入支應： 1. 文件書表等印刷裝訂費45萬3千元。 2. 徵聘職員登報廣告費28萬4千元。 3. 學生就業生涯宣導、學校研究及對公民營廠商之業務宣導費16萬5千元。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學校館舍及辦公器具等修理保養費。
515001-2600 保險費	全校房舍、公務車輛、現金等保險費用。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自籌收入支應： 1. 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有關控留職缺以契僱進用人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或離職儲金1,667萬元，以上約計31人。 2. 全校廁所清潔、垃圾清運等因業務量增加，為維持校內環境清潔衛生編列外包費390萬元，約計8人。 3.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環保及廢液、過期廢藥品處理與清運費用等100萬元，約計5人。 4. 員工體育、文康活動、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估計進用員額213人，每人年2,000元，共42萬6千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自籌收入支應： 講習訓練鐘點費、演講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48萬7千元、律師公費、委託檢驗認證費、委託訓練費、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
515001-290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104萬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千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101萬6千元，前年度決算數96萬2千元。 全部版：108年度決算數96萬2千元，109年度預算數101萬6千元，本年度預算數104萬2千元。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08年度決算數0元，109年度預算數0千元，本年度未編列。 自籌收入支應：108年度決算數96萬2千元，109年度預算數101萬6千元，本年度預算數104萬2千元。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服裝、食品及校園環境美化等費用。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50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影印機等雜項設備租金。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土地改良物折舊費用，採用直線法。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折舊費用，採用直線法。
515001-5900 攤銷	電腦軟體、專利權及遞延費用之攤銷，採用直線法。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等。
515001-6800 規 費	各項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等。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5001-7100 會費	參加學術團體會費，為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會費3萬元。
5150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優秀員工獎勵費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69,742	147,41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47,410		147,410
169,742	147,410	研究發展費用	147,410		147,410
22,471		用人費用			
22,426		正式員額薪資			
4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83,944	72,992	服務費用	72,992		72,992
187		郵電費			
431	513	旅運費	513		513
3,604	1,36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65		1,365
1,956	18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3		183
39		保險費			
60,463	61,210	一般服務費	61,210		61,210
17,264	9,721	專業服務費	9,721		9,721
44,710	73,541	材料及用品費	73,541		73,541
19,763	46,961	使用材料費	46,961		46,961
24,947	26,580	用品消耗	26,580		26,580
17,304	621	租金與利息	621		621
70		地租及水租			
286	475	房租	475		475
16,133		機器租金			
163	14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146		146
652		什項設備租金			
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2		規 費			
1,311	256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56		256
2		會費			
1,30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6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256		256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60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1億4,741萬元。
516001 研究發展費用	
516001-2000 服務費用	
516001-2300 旅運費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國內旅運費及貨物運送費用。
516001-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文件書表等印刷裝訂費。
516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設備修繕維護費。
516001-2700 一般服務費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專兼任助理工作費、約聘人員薪資、勞健保費、勞退金或離職儲金6,121萬元，約計200人。
516001-2800 專業服務費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講習訓練鐘點費、演講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419萬元、委託考選訓練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553萬1千元。
516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6001-3100 使用材料費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物料費用。
516001-3200 用品消耗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辦公用品、化學實驗用品、食品及其他消耗用品等費用。
5160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6001-4200 房租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房屋租金。
516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車輛租金。
516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60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獎勵研究等相關費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5,870	13,993	其他業務費用		13,738	13,738
15,870	13,993	雜項業務費用		13,738	13,738
15,870	13,993	服務費用		13,738	13,738
15,870	13,993	專業服務費		13,738	13,738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1,373萬8千元。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辦理校內四技各項招生、轉學考招生、研究所、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四技二專、二技統測等招生業務所支付之試務費用。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校內四技各項招生、轉學考招生、研究所、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四技二專、二技統測等招生業務所支付之試務費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60,251	77,000	業務外費用		77,000	77,000
1,156		財務費用			
857		投資短絀			
85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857		各項短絀			
299		兌換短絀			
29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299		各項短絀			
59,094	77,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77,000	77,000
1,541		財產交易短絀			
1,54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1,541		各項短絀			
57,552	77,000	雜項費用		77,000	77,000
835	1,000	用人費用		1,000	1,000
9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740	1,000	超時工作報酬		1,000	1,000
36,570	38,145	服務費用		39,934	39,934
8,616	10,540	水電費		10,540	10,540
170	600	郵電費		600	600
72		旅運費			
254	1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0	180
10,673	10,37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933	11,933
8		保險費			
13,667	13,500	一般服務費		13,730	13,730
3,109	2,951	專業服務費		2,951	2,951
4,446	4,800	材料及用品費		3,300	3,300
2,186	1,000	使用材料費		1,000	1,000
2,260	3,800	用品消耗		2,300	2,300
2,576	4,000	租金與利息		4,000	4,000
295	2,000	地租及水租		2,000	2,000
2,175	2,000	房租		2,000	2,000
5		機器租金			
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57		什項設備租金			
6,126	15,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211	15,211
251	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		211	2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備折舊			
5,876	15,000	攤銷		15,000	15,000
2,351	5,55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5,555	5,555
38	20	土地稅		20	20
12	35	房屋稅		35	35
2,264	5,500	消費與行為稅		5,500	5,500
37		規 費			
1,073	8,0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8,000	8,000
	3,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	3,000
1,031	5,00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5,000	5,000
42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10		賠償給付			
3,567		其他			
3,567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7,700萬元。
520298 雜項費用	辦理雜項計畫案及學生宿舍相關業務所需支付之各項費用。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520298-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學生宿舍管理人員所需之超時工作報酬。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520298-2100 水電費	自籌收入支應： 學生宿舍所需支付之電費770萬元、水費220萬元及氣體費64萬元。
520298-2200 郵電費	學生宿舍之電話費。
520298-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雜項計畫案及學生宿舍管理所需之印刷裝訂。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自籌收入支應： 學生宿舍相關設施維護，含宿舍修護費1,000萬元。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自籌收入支應： 1.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學生宿舍管理聘用行政組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573萬元，約計9人。 2.本校停車場聘請保全人員所需之外包費535萬元，約計15人。 3.學生宿舍廁所清潔265萬元，約計12人。
520298-2800 專業服務費	學生宿舍管理所需之其他專業服務費。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雜項計畫及學生宿舍管理所需之物料。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雜項計畫及學生宿舍管理所需之辦公用品、開會誤餐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520298-4000 租金與利息	
520298-4200 房租	新北高工及南港高工宿舍之租金。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學生宿舍依直線法提列折舊之費用，由自籌收入支應。
520298-5900 攤銷	學生宿舍之遞延費用依直線法攤提之攤銷費用。
520298-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20298-6200 土地稅	土地地價稅。
520298-6400 房屋稅	房屋稅。
520298-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委外經營管理場地營業稅。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0298-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場地管理績優獎勵相關費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專案計畫	0	0	9,000	0	0	0
繼續計畫	0	0	9,000	0	0	0
1.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0	0	9,000	0	0	0
自籌收入支應	0	0	9,000	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43,210	311,286	3,900	55,750
分年性項目	0	0	33,210	0	0	0
自籌收入支應	0	0	33,210	0	0	0
一次性項目	0	0	10,000	311,286	3,900	55,75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0	267,286	1,900	52,250
自籌收入支應	0	0	10,000	44,000	2,000	3,5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9,000	0	9,000	
0	0	0	0	9,000	0	9,000	
0	0	0	0	9,000	0	9,000	
0	0	0	0	9,000	0	9,000	1.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為地上13層、地下3層,總樓地板面積31,290平方公尺(含400人演講廳、共同教室、活動型階梯教室、通用教室)。 2.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為地上8層、地下2層,總樓地板面積 23,310平方公尺(含地上1~2層為游泳池,3層為社團使用空間、4~5層及6~8層各有二面挑高多功能球場等體育活動設施)2.另二棟共構之地下停車場,合計地下一層機車停車位為1,279個、地下二層及地下三層汽車停車位為137個。 3.總工程經費23億1,500萬元,包含本校營運資金13億1,500萬元及教育部補助款10億元。 4.本案分10年編列(105-114年),本(110)年度編列900萬元係規劃設計費。
0	0	0	0	414,146	0	414,146	
0	0	0	0	33,210	0	33,210	
0	0	0	0	33,210	0	33,210	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共地下3層、地上11層,總樓地板面積4,530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2億8,260萬元,全數由 本校營運資金支應。本案分6年編列(105-110年),本(110)年度編列3,321萬元。
0	0	0	0	380,936	0	380,936	
0	0	0	0	321,436	0	321,436	1.全校各單位所須購置之儀器、電腦等相關設備、專項儀器設備、校區各專項設施及其他提升教學研究績效之機械設備等2億6,728萬6千元。(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202萬5千元) 2.全校各單位所須購置之通訊科技與交通教學等相關設備190萬元。 3.全校各單位購置之圖書及電子期刊等4,775萬元。 4.全校各單位所須購置之雜項設備450萬元。
0	0	0	0	59,500	0	59,500	1.配合林森校區校舍完工使用進駐之必要裝修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0	0	52,210	311,286	3,900	55,750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之工程管理費，係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編列。本校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之直接工程費(不含稅)2億4,596萬3千元，工程管理費為222萬2千元，其計算方式為： $(500萬元*3%+2,000萬元*1.5\%+7,500萬元*1\%+1億4,596萬3千元*0.7\%)=222萬2千元$ ，106年度編列74萬元、107年度編列25萬元、108年度編列25萬元、109年度編列25萬元及110年度編列0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傢俱設備工程1,000萬元。 2.各項專班教學所需資訊設備200萬元。 3.科技部科研補助計畫、政府委辦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案須購置之機械設備4,000萬元。 4.指定用途捐贈款所購置設備200萬元。 5.科技部科研補助計畫、政府委辦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須購置之交通運輸設備200萬元。 6.各項專班所須購置之雜項設備50萬元。 7.科技部科研補助計畫、政府委辦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案須購置之雜項設備300萬元。
0	0	0	0	423,146	0	423,14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專案計畫	9,000	0	0	0
繼續計畫	9,000	0	0	0
1.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 新建工程	9,000	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0,710	0	321,436	2,000
分年性項目	33,210	0	0	0
一次性項目	57,500	0	321,436	2,000
合 計	99,710	0	321,436	2,00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自有資金-其他：係民間指定用途資本支出捐贈款購置機械設備200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9,000	100.00	0	0	0	0.00	9,000	100.00
9,000	100.00	0	0	0	0.00	9,000	100.00
9,000	100.00	0	0	0	0.00	9,000	100.00
414,146	100.00	0	0	0	0.00	414,146	100.00
33,210	100.00	0	0	0	0.00	33,210	8.02
380,936	100.00	0	0	0	0.00	380,936	91.98
423,146	100.00	0	0	0	0.00	423,146	100.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其 他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專案計畫	2,315,000	1,315,000	0	1,000,000	0	0
繼續計畫	2,315,000	1,315,000	0	1,000,000	0	0
1. 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2,315,000	1,315,000	0	1,000,00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63,536	340,100	0	321,436	2,000	0
分年性項目	282,600	282,600	0	0	0	0
一次性項目	380,936	57,500	0	321,436	2,000	0
合 計	2,978,536	1,655,100	0	1,321,436	2,000	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一、自有資金-其他：係民間指定用途資本支出捐贈款購置機械設備200萬元。

二、專案計畫：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投資總額23億1,500萬元，分10年編列(105-114年)，截至本年度累計數為3,478萬4千元。各年度分配額為105年度1,174萬9千元、106年度1,330萬7千元、107年度0元、108年度72萬8千元、109年度0元、110年度900萬元及以後年度22億8,021萬6千元。包含綜合規劃設計經費計5,532萬5千元(含以前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支應之規劃設計經費，105年度1,174萬9千元、106年度1,330萬7千元、107年度0元、108年度72萬8千元、109年度0元、110年度900萬元及以後年度2,054萬1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投資總額2億8,260萬元，分6年編列(105-110年)，截至本年度累計數為28,260萬元。各年度分配額為105年度1,000萬元、106年度1,000萬元、107年度5,856萬元、108年度9,083萬元、109年度8,000萬元及110年度3,321萬元。包含綜合規劃設計經費計507萬7千元(105年度100萬元、106年度223萬元、107年度150萬8千元、108年度33萬9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9,000	0.39	34,784	1.50
					9,000	0.39	34,784	1.50
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解決本校教學研究、社團活動、體育活動空間及停車空間嚴重不足等問題，規劃興建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地上13層、地下3層，總樓地板面積31,290平方公尺；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地上8層、地下2層，總樓地板面積 23,310平方公尺。	105.01 114.12	3.00			9,000	0.39	34,784	1.50
					414,146	62.42	663,536	100.00
					33,210	11.75	282,600	100.00
	110.01 110.12				380,936	100.00	380,936	100.00
					423,146	14.21	698,320	23.4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7,735	2,760,295	3,370,079	158,911	1,232,152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242,830	-4,193	55,674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186,495	-8,472	29,846
資產重估增值額	0	0	0	0	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37,735	2,760,295	3,799,404	146,246	1,317,672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2,329	45,099	239,952	12,337	34,324
教學成本	717	15,764	218,780	8,447	28,39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12	29,124	21,172	3,890	5,932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211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什項資產依規定僅填列土地以外金額：代管資產期初原值118億0,347萬元，扣除代管資產-土地調整後金額111億7,926萬2千元，故表列代管資產期初原值為6億2,420萬8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0	0	0	0	624,208	8,183,380
0	0	0	0	0	294,311
0	0	0	0	0	207,869
0	0	0	0	0	0
0	0	0	0	624,208	8,685,560
0	0	0	0	12,400	346,441
0	0	0	0	0	272,100
0	0	0	0	12,400	74,130
0	0	0	0	0	2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067	163,067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124,791	124,791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124,791	124,791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372	12,372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372	12,372	0	0	0	0
什項設備	25,904	25,904	0	0	0	0
什項設備	25,904	25,904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資 金 額		
名 稱	年終實收 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以前年度 已 投 資	本年度增減 投資	投資淨額
北科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239	2,823,900	6,503	0	6,503
台北智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350	25,035,000	26,000	0	26,000
聖森股份有限公司	19,576	1,957,586	240	0	240
合 計			32,743	0	32,743

附註：『以前年度已投資』、『本年度增減投資』、『年終預計持有股數』、『本年預算總額』、『上年預算總額』及『前年決算總額』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 股 比 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絀			
年終預計 持有股數	占發行 股數%	本年度預算		上 年 度 預算總額	前 年 度 決算總額
		每股(元)	總 額		
586,000	20.75	0.00	0	0	-857
2,600,000	10.39	0.00	0	0	0
24,000	1.23	0.00	0	0	0
			0	0	-85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8,163,625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408,031	增加基金4億0,803萬1千元，包含： 1. 固定資產3億2,143萬6千元。 2. 無形資產1,050萬元。 3. 遞延資產7,609萬5千元。
其他	500	財產撥入增撥基金50萬元。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500	財產撥出折減基金50萬元。
期末基金數額	8,571,656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1,913,168	資產	22,745,188	22,330,608	414,580
3,126,326	流動資產	3,140,262	2,865,489	274,773
926,656	現金	1,127,603	970,298	157,305
2,014,426	流動金融資產	1,823,273	1,703,805	119,468
28,072	應收款項	42,213	39,213	3,000
96,094	預付款項	86,094	91,094	-5,000
61,079	短期貸墊款	61,079	61,079	0
1,533,85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1,859,346	1,936,643	-77,297
6,503	採權益法之投資	6,503	6,503	0
26,240	非流動金融資產	26,240	26,240	0
1,501,108	準備金	1,826,603	1,903,900	-77,297
5,449,3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98,575	5,709,470	89,105
618,073	土地	618,073	618,073	0
23,508	土地改良物	19,980	22,309	-2,329
2,302,540	房屋及建築	2,199,512	2,244,611	-45,099
880,982	機械及設備	1,139,788	1,068,454	71,334
30,5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322	18,759	-8,437
850,870	什項設備	905,840	884,414	21,426
742,850	購建中固定資產	905,060	852,850	52,210
33,166	無形資產	13,176	29,531	-16,355
33,166	無形資產	13,176	29,531	-16,355
11,770,451	其他資產	11,933,829	11,789,475	144,354
235,187	遞延資產	423,385	266,631	156,754
11,535,264	什項資產	11,510,444	11,522,844	-12,400
21,913,168	合計	22,745,188	22,330,608	414,580
13,219,255	負債	13,321,376	13,295,305	26,071
1,023,635	流動負債	1,064,635	1,044,135	20,500
141,710	應付款項	142,711	142,211	500
881,924	預收款項	921,924	901,924	20,000
12,195,620	其他負債	12,256,741	12,251,170	5,571
564,895	遞延負債	642,495	628,695	13,800
11,630,725	什項負債	11,614,246	11,622,475	-8,229
8,693,913	淨值	9,423,812	9,035,303	388,509
7,756,710	基金	8,571,656	8,163,625	408,031
7,756,710	基金	8,571,656	8,163,625	408,031
857,330	公積	852,156	869,750	-17,594
857,330	資本公積	852,156	869,750	-17,594
79,874	累積餘絀	0	1,928	-1,928
79,874	累積賸餘	0	1,928	-1,928
21,913,168	合計	22,745,188	22,330,608	414,58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108年12月31日實際數』、『110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09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 \$3,928千元 、上年預算數： \$3,928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4,143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 \$3,928千元 、上年預算數： \$3,928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4,143千元

3.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內容係廠商為履約或保固保證所質押之銀行定存單。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960	131,240.74	1,700,880	
大專院校	人	12,960	131,240.74	1,700,880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934	131,368.10	1,699,115	
大專院校	人	12,934	131,368.10	1,699,115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3,119	134,740.38	1,767,659	
大專院校	人	13,119	134,740.38	1,767,659	
107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995	130,819.85	1,700,004	
大專院校	人	12,973	130,895.32	1,698,105	
附設進修學院	人	22	86,318.18	1,899	
106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625	123,320.16	1,556,917	
大專院校	人	12,568	123,574.47	1,553,084	
附設進修學院	人	57	67,245.61	3,833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7年度決算數』及『106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職員					
	簡任	20	0	20	
	薦任	80	0	80	
	委任	54	0	54	
駐衛警					
	駐衛警	4	0	4	
技工					
	技工	27	0	27	
工友					
	工友	32	0	32	
教師人員					
教師					
	教授	176	0	176	
	副教授	253	0	253	
	助理教授	77	0	77	
	講師	20	0	20	
助教人員					
助教					
	助教	73	0	73	
兼任人員					
兼任					
	副教授	400	0	400	
總 計					
		1,216	0	1,216	

一、本校契僱人力進用包括：

1. 進修部約僱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行政組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5,512萬2千元，約計130人。
2. 業務臨時工之酬金、勞健保費、勞退金1,830萬元，約計90人。
3. 輔導中心輔導老師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及勞退金200萬元，約計4人。
4. 控留職缺以契僱進用人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1,667萬元，約計31人。
5. 約聘研究型教授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及勞退金2,700萬元，約計55人。
6. 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助理及臨時工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1億1,349萬元，約計370人。
7. 科技部補助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結餘款助理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1億1,630萬元、計1,385人。
8. 推廣教育計畫助理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883萬8千元，約計28人。
9. 捐贈計畫助理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260萬元，約計9人。
10. 學生宿舍管理聘用行政組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573萬元，約計9人。

二、本校勞務承攬部分包含：

1. 全校廁所清潔及垃圾清運1,142萬8千元，約計24人。
2. 實驗室廢液過期費藥品處理清運100萬元約計5人。
3. 本校停車場聘請保全人員535萬元，約計15人。
4. 學生宿舍廁所清潔265萬元，約計12人。
5. 執行計畫所需委外系統整合測試評估及廢棄物清運外包費等410萬4千元。

三、獎金1億0,483萬4千元包含：

1. 年終獎金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計645人共8,828萬8千元；另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計2人共6萬6千元。
2. 考績獎金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計191人共1,648萬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退休金
					年獎	終金	考獎	績金	績獎金	
業務支出部分	763,176	0	14,912	0	88,354	16,480	0	0	0	62,356
教學成本	632,552	0	5,500	0	71,646	0	0	0	0	44,961
正式人員	632,552	0	5,500	0	71,646	0	0	0	0	44,961
教員	607,391	0	5,450	0	68,534	0	0	0	0	42,723
助教	25,161	0	50	0	3,112	0	0	0	0	2,238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0,624	0	8,412	0	16,708	16,480	0	0	0	17,395
正式人員	130,624	0	8,412	0	16,708	16,480	0	0	0	17,395
職員	105,275	0	4,884	0	13,022	12,132	0	0	0	9,260
工員	25,349	0	3,528	0	3,686	4,348	0	0	0	8,135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職員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1,000	0	0	0	0	0	0	0
正式人員	0	0	1,000	0	0	0	0	0	0	0
工員	0	0	1,000	0	0	0	0	0	0	0
合 計	763,176	0	14,912	0	88,354	16,480	0	0	0	62,356
總 計	763,176	0	14,912	0	88,354	16,480	0	0	0	62,356

附註：『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一、本校契僱人力進用包括：

1. 進修部約僱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行政組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5,512萬2千元，約計130人。
2. 業務臨時工之酬金、勞健保費、勞退金1,830萬元，約計90人。
3. 輔導中心輔導老師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及勞退金200萬元，約計4人。
4. 控留職缺以契僱進用人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1,667萬元，約計31人。
5. 約聘研究型教授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及勞退金2,700萬元，約計55人。
6. 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助理及臨時工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1億1,349萬元，約計370人。
7. 科技部補助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結餘款助理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1億1,630萬元、計1,385人。
8. 推廣教育計畫助理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883萬8千元，約計28人。
9. 捐贈計畫助理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260萬元，約計9人。
10. 學生宿舍管理聘用行政組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573萬元，約計9人。

二、本校勞物承攬部分包含：

1. 全校廁所清潔及垃圾清運1,142萬8千元，約計24人。
2. 實驗室廢液過期費藥品處理清運100萬元約計5人。
3. 本校停車場聘請保全人員535萬元，約計15人。
4. 學生宿舍廁所清潔265萬元，約計12人。
5. 執行計畫所需委外系統整合測試評估及廢棄物清運外包費等410萬4千元。

三、獎金1億0,483萬4千元包含：

1. 年終獎金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計645人共8,828萬8千元；另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計2人共6萬6千元。
2. 考績獎金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計191人共1,648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0	0	68,597	500	0	20,020	32	1,034,427	231,974	1,266,401
0	0	50,622	392	0	11,900	0	817,573	229,474	1,047,047
0	0	50,622	392	0	11,900	0	817,573	0	817,573
0	0	48,364	340	0	9,900	0	782,702	0	782,702
0	0	2,258	52	0	2,000	0	34,871	0	34,871
0	0	0	0	0	0	0	0	229,474	229,474
0	0	0	0	0	0	0	0	229,474	229,474
0	0	17,975	108	0	8,120	32	215,854	2,500	218,354
0	0	17,975	108	0	8,120	32	215,854	0	215,854
0	0	12,002	108	0	5,320	0	162,003	0	162,003
0	0	5,973	0	0	2,800	32	53,851	0	53,851
0	0	0	0	0	0	0	0	2,500	2,500
0	0	0	0	0	0	0	0	2,500	2,500
0	0	0	0	0	0	0	1,000	0	1,000
0	0	0	0	0	0	0	1,000	0	1,000
0	0	0	0	0	0	0	1,000	0	1,000
0	0	68,597	500	0	20,020	32	1,034,427	231,974	1,266,401
0	0	68,597	500	0	20,020	32	1,034,427	231,974	1,266,40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1,211,820	1,261,496	用人費用	862,429	403,972	1,266,401
727,027	758,292	正式員額薪資	749,826	13,350	763,176
241,681	231,97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974	225,000	231,974
11,070	14,912	超時工作報酬		14,912	14,912
99,145	104,834	獎金	16,480	88,354	104,834
52,968	62,356	退休及卹償金		62,356	62,356
79,898	89,117	福利費	89,117		89,117
32	11	提繳費	32		32
894,142	734,674	服務費用	169,806	652,455	822,261
57,044	59,384	水電費		58,857	58,857
3,288	4,410	郵電費	744	3,666	4,410
55,708	45,784	旅運費	2,013	44,479	46,492
31,195	34,6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500	23,343	34,843
98,380	64,81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83	74,047	74,430
3,160	3,250	保險費		3,250	3,250
402,133	378,582	一般服務費	113,594	279,612	393,206
242,270	142,829	專業服務費	41,572	164,159	205,731
962	1,016	公共關係費		1,042	1,042
238,796	267,994	材料及用品費	104,820	161,648	266,468
76,532	114,748	使用材料費	64,320	51,428	115,748
162,265	153,246	用品消耗	40,500	110,220	150,720
44,625	34,335	租金與利息	10,880	23,455	34,335
4,469	5,016	地租及水租	396	4,620	5,016
7,545	11,132	房租	1,682	9,450	11,132
26,699	10,950	機器租金	7,000	3,950	10,950
2,592	4,43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26	3,205	4,431
3,319	2,806	什項設備租金	576	2,230	2,806
440,909	445,902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0,877	120,565	431,442
337,164	367,6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505	94,536	334,041
12,339	12,42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2,400		12,400
91,410	65,868	攤銷	58,972	26,029	85,001
9,562	5,89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895	5,895
38	20	土地稅		20	20
12	35	房屋稅		35	35
9,213	5,550	消費與行為稅		5,550	5,550
300	290	規費		290	290
396,268	354,2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59,556	292,922	352,478
369	669	會費		669	669
332,242	308,492	捐助、補助與獎助	52,100	254,610	306,710
56,920	43,599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7,456	36,143	43,599
6,737	1,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0	1,500
2,70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697		各項短絀			
10		賠償給付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1,047,047		218,354				1,000
632,552		130,624				
229,474		2,500				
5,500		8,412				1,000
71,646		33,188				
44,961		17,395				
62,914		26,203				
		32				
661,436		34,161	72,992	13,738		39,934
48,317						10,540
3,610		200				600
45,545		434	513			
32,396		902	1,365			180
56,854		5,460	183			11,933
2,880		370				
296,270		21,996	61,210			13,730
175,564		3,757	9,721	13,738		2,951
		1,042				
185,087		4,540	73,541			3,300
64,947		2,840	46,961			1,000
120,140		1,700	26,580			2,300
29,514		200	621			4,000
3,016						2,000
8,657			475			2,000
10,950						
4,285			146			
2,606		200				
300,961		115,270				15,211
272,100		61,730				211
		12,400				
28,861		41,140				15,000
180		160				5,555
						20
						35
		50				5,500
180		110				
202,344	141,548	330	256			8,000
639		30				
162,162	141,548					3,000
38,043		300	256			5,000
1,5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3,613		其他			
3,613		其他費用			
3,242,442	3,104,556	總 計	1,518,368	1,660,912	3,179,280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2,426,569	141,548	373,015	147,410	13,738		77,0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截至本年度所有車種及數量資料如下：

1. 管理用車輛：

- (1) 5人座小型客車2輛。
- (2) 9人座小型客車1輛。
- (3) 10人座大型客車1輛。
- (4) 42人座大型客車1輛。

2. 其他車輛：0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 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	105.01 110.12	282,600	249,390	33,210	0	1. 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共地下3層、地上11層，總樓地板面積4,530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2億8,260萬元，全數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之工程管理費，係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編列。本校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之直接工程費(不含稅)2億4,596萬3千元，工程管理費為222萬2千元，其計算方式為： $(500萬元*3\%+2,000萬元*1.5\%+7,500萬元*1\%+1億4,596萬3千元*0.7\%)=222萬2千元$ ，106年度編列74萬元、107年度編列25萬元、108年度編列25萬元、109年度編列25萬元。本工程主要係建立推廣教育專屬教學區及創新育成研發使用，以增進推廣教育品質及研發成果。 2. 本案分5年編列(105-110年)，各年度分配額為105年度1,000萬元、106年度1,000萬元、107年度5,856萬元、108年度9,083萬元、109年度編列8,000萬元及110年度編列3,321萬元。 3. 本(110)年度編列3,321萬元。
合 計			282,600	249,390	33,21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分年預算數「以前年度」包含：

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綜合規劃設計經費計507萬7千元(105年度100萬元、106年度223萬元、107年度150萬8千元及108年33萬9千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國際間之各類活動銳減，航空客運亦多數暫停。爰要求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除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文化部主管(管理)之基金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科技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管理)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減列 15%，其餘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均減列 30%。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2,855 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源開發及電力擴充、石油煉製及天然氣產能擴充、擴建供水設施等。然因近年來，國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各項投資建設仍尚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究其原因，為其前期規劃作業未盡完善，亦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致使後續執行遇有地方政府反對或環評未過等窘境，導致計畫停辦，且部分計畫亦缺乏辦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為避免各國營事業投入資金後，因執行欠佳等情形停止辦理，並使其投資得以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等國營事業單位分別向立法院經濟、財政、交通等委員會提出改善固定資產建設投資計畫前期報告及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之投資設備運用情形之檢討報告。	
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通案		
1.	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運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已有內、外部之監督機制，惟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並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請教育部儘速研議修正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等規範，以落實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獨立性，俾免除外界疑慮。	為提升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及公開透明，強化稽核人員獨立性，提升稽核作業品質，並強化校務會議確認機制，教育部業於110年5月19日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明定稽核人員應經校長提請校務會議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始得擔任。